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陵科工信规〔2021〕1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陵水黎族自治县 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与发展，提升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与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根据《海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琼科规〔2020〕15号）和《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市县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指引〉等五个工作指引的通知》（琼科〔2019〕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以下简称“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包括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县级众创空间、县级星创天地等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载体。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资源，为广大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场地、办公设备、技术支持、创业辅导、资源对接、投融资等服务，促进初创小微企业成长。

（二）众创空间主要是为创业团队、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包含办公、培训辅导、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三) 星创天地主要是依托农业科技园区、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农村创新创业要素、资源，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技术应用示范，农村创业人才培养，打造农村创业培育孵化基地，搭建投资者与农村创业者的对接服务平台，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助力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创业平台重点围绕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创投资金、创新创业人才、科技创业服务等创新要素，为初创企业、创新团队、创客等创新主体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新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推动高校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孵化科创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第四条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科工信局”)是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考核、推荐省级创新创业平台、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一) 申请认定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孵化器运营机构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满 1 年以上。孵化器需成立且运行满 1 年以上，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财务等管理制度完备，统计数据齐全；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以上。属于租赁场地的，需签订三年以上租赁期限；

3. 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

4.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已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备案的企业占在孵企业 30%以上；

5. 孵化器应拥有 5 人以上的职业化服务队伍，配备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3 家以上。

(二) 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 企业注册地和办公场所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三)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100 万元；
3. 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六条 县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一) 申请认定县级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众创空间已经运营满 1 年以上，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2. 具备 3 人以上的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具有配套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3. 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需签订三年以上租赁期限；

4. 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不低于 15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3 家；

5.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6.管理规范，财务等管理制度完备，运营机构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二) 众创空间服务对象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2.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七条 县级星创天地认定条件

(一) 申请认定县级星创天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申报单位即为星创天地的运营机构，应当是本县内注册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2. 具有相应的产业背景和科技支撑。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建有 8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有明确的技术支撑单位，促进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建有基本的服务设施。有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场所（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期不少于 5 年），能够为农村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创新创业空间、研发和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及一定面积的创新创业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

4. 建有“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建有门户网站、微信公

众号等网上服务平台，提供行业动态、教育培训、产品展示、资源对接等服务；涉及农产品销售方面的应有自建网络电商平台，或依托国内、省内主流网络电商平台开展服务，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5.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至少有 5 人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的创业导师团队，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6. 具有较好的创业孵化基础。已吸引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 3 个，且经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明显。针对创业孵化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和运营制度。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县科工信局按照“集中评审、定期发布”的方式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九条 县科工信局组织专家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认定工作，根据需要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条 认定程序

(一) 发布通知。县科工信局根据全县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及技术创新需要，发布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

(二) 提出申请。申请单位按通知要求，向科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 初步审核。县科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四) 考察评审。县科工信局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评审，提出拟认定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名单。

(五) 公示公布。县科工信局将拟认定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名单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 行政决策。公示期满后，县科工信局结合公示结果下达认定文件，并向获得认定的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统一授牌。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省委省政府或县委县政府部署建设的重要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县科工信局可根据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本办法规定的认定程序给予认定。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为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要自觉接受县科工信局的检查和指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统计，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并按有关要求填报。不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各类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运营机构应在 30 日内向县科工信局报告。县科工信局负责审核，在 30 日内做出审核结果，反馈给运营机构，同时将审核结果报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对不能正常运营或已停止运营的县级创新创业平台各类载体，经县科工信局实地核查后取消相应资格。

第十五条 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制度，被认定满一年须参加年度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具体考核办法由县科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实施。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由县科工信局负责组织，重点考核评价创新创业平台管理服务情况、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团队培育成效、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的，取消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县级创新创业平台各类载体资格或影响年度考核结果的运营机构，取消其资格，追缴获资助的财政资金，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记入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或纪委监委部门。

第五章 激励与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 （一）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二）县级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三）县级星创天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 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 省级星创天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对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各类载体考核等次为“优秀”或“良好”的，县财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

(一) 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等次为“优秀”的给予奖励资金 12 万元，考核等次为“良好”的给予奖励资金 6 万元。

(二) 县级众创空间：考核等次为“优秀”的给予奖励资金 6 万元，考核等次为“良好”的给予奖励资金 3 万元。

(三) 县级星创天地：考核等次为“优秀”的给予奖励资金 6 万元，考核等次为“良好”的给予奖励资金 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科技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类奖励资金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和科研服务无关的支出：

(一) 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二) 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资金、津补贴

和绩效等福利支出。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奖励资金采用年度报告管理制度,将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到次年年度考核中,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各类载体运营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执行,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影响执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县科工信局报告。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科工信局商县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2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与《陵水黎族自治县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陵府办〔2019〕80号)关于创新创业平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